

運動競技學系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文件(如說明二)需於每年 11/30 或 4/30 前送交系辦審核，**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(PDF)**請事先寄至 waynechiao@ntnu.edu.tw。
- 二、口試前備齊以下資料並按以下順序以紙本方式送繳系辦進行初審：
 1. 自我檢核表(系網下載)
 2. 研究計畫申請表(系網下載)
 3. 研究倫理時數證明
 4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
 5. 口試委員名單(系網下載)
 6. 口試委員邀請函(開會通知單)，發文字號向系辦詢問。
用印後(至系辦用印)邀請函請於口試 10 天前連同論文寄給口試委員
 7. 口試委員基本帳戶資料表
 8. 口試費印領清冊乙份。(委員簽名並填上口試日期)
 9. 公館校區車輛進入申請表(至總務處公館分組網頁下載)
 10. 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。(口試當天委員每人一份)
 11. 研究計畫口試記錄表乙份。
- 三、口試委員之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表電子檔。務必填上委員身份證字號。
- 四、請自行準備錄音機或錄音筆，並於口試進行時**全程錄音**。
- 五、口試完，請將**8、10-11 項及口試錄音**檔置於紙袋內密封盡速交回系辦。
- 六、外校口試委員口試費為 1000 元(校內不予支付)。
口試費將由本系統一匯入委員之郵局或銀行帳戶，**研究生不得先行代墊經費**。
- 七、口試委員以**3 人**為原則，第 4 人起之口試費需由研究生自行負責。
- 八、交通費(僅支給校外委員)：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實支核銷。委員搭乘飛機或高鐵時，請檢附其交通工具票根，若無僅能依委員「服務單位所在地」之火車自強號票價報支，且一天僅能支領 1 次交通費。